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科技執法執行成果(罰單及罰鍰)
暨標線規劃配套措施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李文章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葉昭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目 錄

壹、警察局報告	1
一、前言	1
二、科技執法設置現況.....	2
三、科技執法及事故防制成效.....	3
四、標誌、標線規劃配套措施.....	5
五、結語	6
貳、交通局報告	7
一、前言	7
二、科技執法標誌標線等交通工程配套措施.....	7
三、結語	14

壹、警察局報告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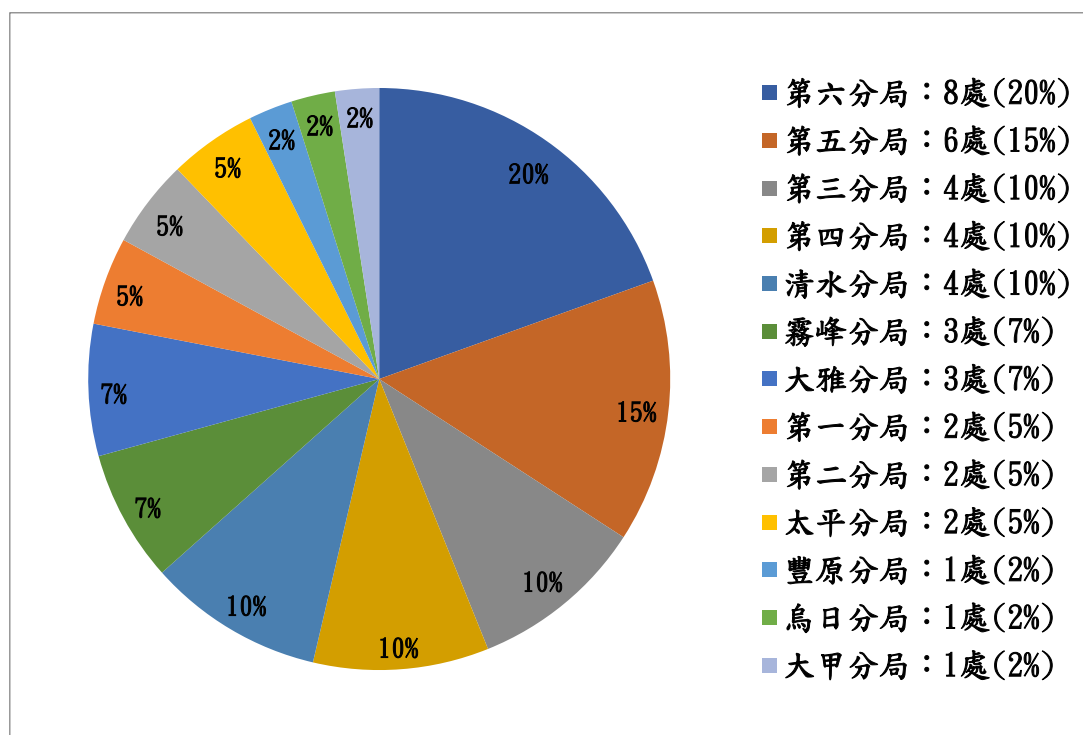
設置科學儀器輔助交通執法(下稱科技執法)係以防制交通事故，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秩序和保護市民交通安全為目的，配合交通局完備合理交通工程設置，締造良好交通環境；本局係由本市百大易肇事路口及各分局前十大易肇事路口中，並兼顧各行政區交通狀況，挑選適當地點設置，加強「闖紅燈」、「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跨越雙白線」及「車不讓行人」等 4 項重大違規進行取締，並以 24 小時連續執法特性，養成民眾遵守交通法規習慣，維護市民、用路人交通安全，打造本市為安全宜居、永續發展之先進城市。

二、科技執法設置現況

(一) 本市目前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數量計 41 處，排名為六都

第四，如下表：

六都現有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數量一覽表 113 年 9 月 23 日止		
排序	縣市	路口科技執法數量
1	桃園市	154(含 101 套租賃)
2	新北市	63
3	臺南市	44
4	臺中市	41
5	高雄市	38
6	臺北市	25



(二) 現有 41 處路口科技執法轄區分局分布：

(三) 現有共 41 處路口科技執法，其中 21 處於 112 年 1 月 1

日啟用；另 20 處為中央補助建置，於 113 年 7 月 1 日啟用；設置地點係由本市百大易肇事路口及各分局前十大易肇事路口中評估，目的在於防制交通事故，保護市民安全。

(四) 113 年中央補助新臺幣 9,180 萬元建置 27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刻正辦理驗收中，預計 113 年 12 月 1 日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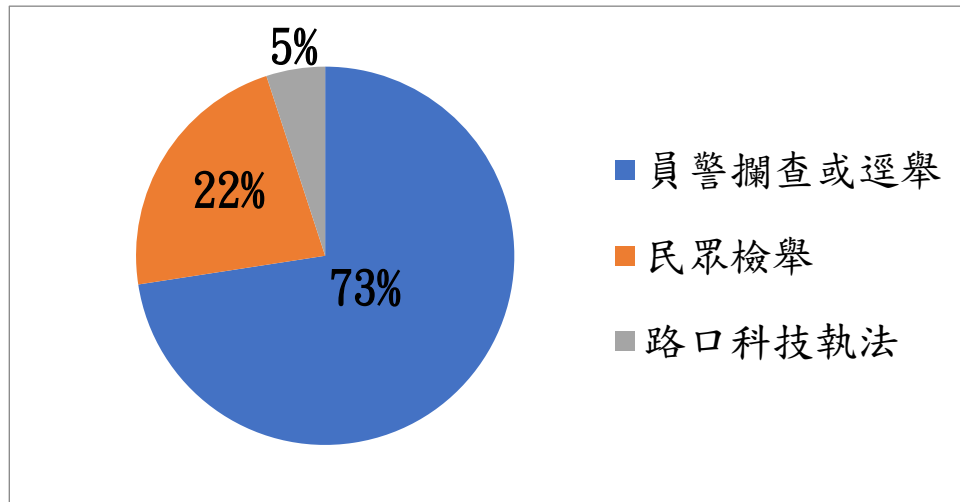
(五) 本局建置路口科技執法前，已主動邀集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本市交通局、建設局養護工程處、各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轄區分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共 68 場次，另定期檢討科技執法設備執法及事故防制成效，並依事故發生態樣及肇因，滾動式調整取締項目。

三、科技執法及事故防制成效

(一) 113 年 1 至 8 月路口科技執法罰單數量

本市交通違規總舉發件數為 131 萬 3,062 件，其中以員警攔查或逕舉件數 95 萬 2,934 件(73%)為最多、民眾檢舉件數 29 萬 4,105 件(22%)次之、路口科技執法舉發件數 6 萬 6,023 件(5%)為最少，另罰鍰金額部分

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權責。



(二) 取締件數共 6 萬 6,023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 8 萬 9,826 件減少 2 萬 3,803 件(-26.5%)，足見罰單有呈現逐月下降趨勢。

(三) 現有 41 處路口科技執法，共發生交通事故 795 件，較 112 年同期發生 1,136 件交通事故，減少 341 件，平均下降 30.02%，且各路口事故均呈現下降趨勢。

現有 41 處路口科技執法	113 年 1 至 8 月 事故件數	112 年 同期件數	件數增減	增減比率
	795	1,136	-341	-30.02%

四、標誌、標線規劃配套措施

（一）廣設警示牌面宣導

現有 41 處路口科技執法，且均有在執法路口設置「科技執法違規取締」及「前方路口實施科技執法」之警示告示牌，原設置共 193 面警示牌面，經市長於第 158 次道安會議中指示，應增設警示牌面，以落實宣導市民周知。本局依各路口實際狀況，再增設 2 至 4 面警示牌面共 179 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均已裝設完畢，目前牌面總數量為 **372 面**，廣為宣導並敦促用路人遵守法規，進而減少車禍降低事故，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二）辦理會勘確認相關設施完備

本局建置路口科技執法前，已主動邀集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確定該路口標誌、標線狀況均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且無執法模糊空間，才會設置。

（三）及時滾動檢討修正

有關路口是否設計偏心左轉專用車道等屬交通工程問題，與本局科技執法項目無關，不會造成誤判情形，如路權機關進行交通工程改善，本局亦依實際標誌、

標線設置狀況，滾動式調整科技執法取締項目。

五、結語

(一) 科技執法目前為政府核心施政措施

設置路口科技執法目前已成為全國各縣市共同趨勢，而且為交通部重要政策，各縣市的科技執法設備涵蓋率均逐漸增加。

(二) 具事故防制成效

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透過全天候運作及警示效果，讓市民普遍養成守法習慣後，可有效降低事故、保障用路人行的安全，且相關數據顯示科技執法對於交通事故防制確有成效。

(三) 舉發標準一致、降低錯誤率

運用科技智慧 AI，可達成違規取證舉發標準一致，降低裁罰錯誤率，以提升交通執法效率。

(四) 有效擲節警力

借助科技設備執法，避免交通員警直接曝露於高危險道路環境，可有效擲節警力，並妥善地運用警力兼顧治、交安。

貳、交通局報告

一、前言

本市警察局基於道安事故數據分析，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設置科技執法，並檢討違規樣態是否可透過科技執法改善，且警察局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前，也會邀集本局及相關單位會勘，確保道路及交通設施完整性。

二、科技執法標誌標線等交通工程配套措施

(一) 非號誌化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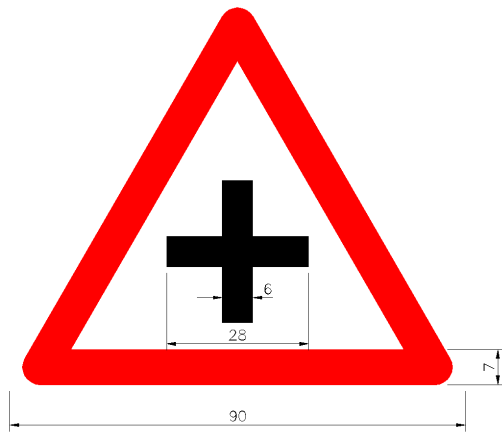
1. 評估設置或更換停、讓標誌／線加強路口幹道及支道劃分，必要時設置閃光號誌加強路口警示。
2. 評估設置岔路標誌／線或慢標字，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並注意橫向來車相交。
3. 補繪路口行人穿越道線、車道線等道路標線。



圖一：讓路標誌／線(右：西屯區至善路與至善路 106 巷口)



圖二：慢字(左：西屯區西屯路二段與上石北三巷、
右：西屯區西墩南二巷與黎明路三段 343 巷)



圖三：岔路標誌／線(右：東區富貴街與進化路 206 巷口)

(二) 號誌化路口

1. 一般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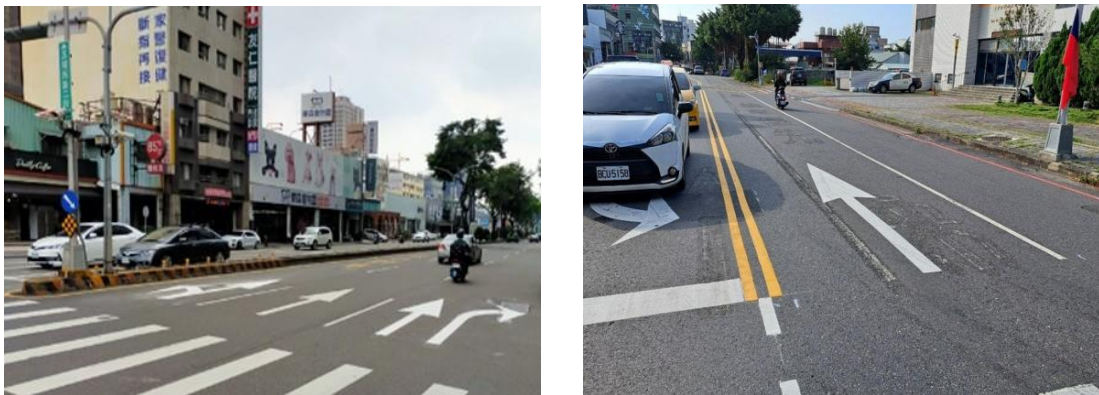
- (1) 評估路口規範機車兩段式左轉減少轉向車輛事故。
- (2) 增設車道指向線、輔一標誌牌、「專用車道」標字或告示牌等相關車道指引，以避免用路人誤

入專用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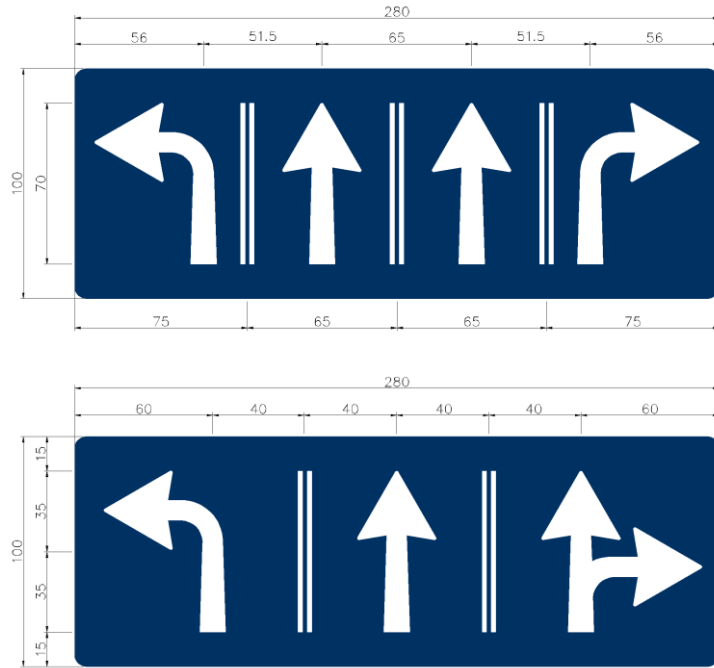
(3) 補繪車道線、停止線、車道指向線等道路相關標線。



圖四：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及待轉區(左：西屯區市政北一路與惠中路口、右：太平區中山路與環中東路口)



圖五：車道指向線(太平區中山路往樹孝路方向近環中東路)



圖六：「輔一」車道預告標誌

2. 多岔或重要幹道路口

- (1) 評估標線改善(如調整車道配置)、劃設(往)「○
○路」標字及路、行車導引線、車道指向線或
評估設置輔 1 標誌以利用路人遵循。
- (2) 路口禁止左／右轉以簡化車流動線。
- (3) 補繪行人穿越道線、車道線、停止線、車道指
向線等道路相關標線。



圖七：標線改善－調整車道配置(左：西屯區朝馬路與黎明路口、右：西屯區臺灣大道與朝富路口)



圖八：行車導引線(左：北區三民、崇德、五權路與錦南街口、右：西屯區黎明路與青海路口)



圖九：車道指向線、往「○○路」標字

(北區三民、崇德、五權路與錦南街口)

(三)彎道或易肇事危險路段

1. 評估設置或更換方向導引、速限標誌、彎路標誌、易肇事路段警語標誌、減速設施(如視覺化減速標線)或護欄上反光設施(如反光導標)。
2. 補繪車道線、慢字、減速標線等相關標線。



圖十：視覺化減速標線、反光導標及速限標誌／線

（西屯區西屯路三段自遠東街往東大路）



圖十一：速限、彎路及易肇事路段警語標誌

（西屯區西屯路三段自遠東街往東大路）

(四) 交通工程措施及數量

表一、交通工程措施及數量表

項次	措施	說明	截至 113 年 9 月 統計數量
1	幹支道劃分	1. 停車再開標誌、停標線 2. 讓路標誌／線	672 處
2	車道調整	1. 左轉偏心車道 2. 轉彎半徑調整 3. 車道路肩寬度調整 4. 行車指向線	212 處
3	輔一標誌及其他標線	1. 輔一車道預告標誌 2. 其他標線(退縮行穿線、機車兩段式左轉、行車指向線)	270 處
4	號誌相關改善	1. 設置閃光號誌、行人專用號誌 2. 其他(紅燈倒數、號誌時制調整)	2611 處

三、 結語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的設計和佈置是改善交通安全和減少事故的重要因素，透過明確的道路交通設施，駕駛者能夠更容易遵循交通管制方式，從而減少誤解和違規行為，例如明確的車道線或指向線可以指導駕駛者正確變換車道，而適當的設置交通號誌則能夠有效管理交叉路口的車流並減少碰撞風險。

科技執法和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的有效結合，不僅能夠改善交通事故和減少違規情事，也能夠提升整體的道路使用體驗。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交通政策規劃，期待未來的交通環境將更加安全、高效和人性化。